



目錄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企業管治報告	. 10
董事履歷詳情	. 22
董事會報告	.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綜合損益表	.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6
ᆉᄽᄱᅲ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康桂萍女士(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張繼平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林柏森先生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康桂萍女士(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王恩光先生(於2015年9月1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舗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yuhuaenergy.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36,000,000港元,較2014年同期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約634,000,000港元上升約647%。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拓闊及擴大其能源貿易之收益基礎。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約為4,196,0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88.6%。另一方面,揚聲器單位業務分類於本年度錄得輕微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0,172,000港元。於撇除報告期間有關授出購股權之一次性 非現金以股份付款開支的影響後,本集團事實上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

本集團在專注於內部業務發展的同時,亦發掘其他投資機會。於報告期間,與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簽署收購協議,藉以收購廈門之物業作投資用途。根據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評估收購事項及就此提供意見而成立)之推薦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亦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去年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我們將會同心合力、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不斷發展,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

2016年3月30日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及(ji)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

能源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長最迅速的分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營業額約為4.195.566.000港元(2014 年:約34,002,000港元),按年上升約122倍。自本集團於2014年12月開展能源買賣業務以來,能源貿易業務於報 告期間的營業額增加乃由於與去年部分年度相比能源貿易業務全年運作以及源源不絕的銷售訂單所致。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輕微上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營業額約為539,957,000港元(2014 年:約517,115,000港元),上升約4.42%。該增長主要由於現有客戶作出的額外銷售訂單所致。

在地域覆蓋方面,就能源貿易及揚聲器單位業務的合併營業額而言,中國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截至2015年12 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約92.17%。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646.41%至約4,735,523,000港元(2014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約634,437,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毛利下跌至約2.50%, 而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172,000港元(2014年: 純利約7,572,000港元)。截至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綜合純利,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授出購股權 有關的一次性非現金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的影響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9港仙(2014年: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 約為1.18港仙,經重列)。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4年:零)。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0,948,000港元(2014年:約228,063,000港元)(包括以港元、美元計人民幣計值並已兑換為港元的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979,854,000港元(2014年:約15,13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約為1.6(2014年:約2.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約為137,267,000港元(2014年:零)。該借貸按當前利率計利 且為定息借貸。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增至約38.8%(2014年12月31日:零),乃按借貸總額約137,267,000港元 除以股東權益約353,756,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約267,437,000港元)計算。

資本資源及重組

於2015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通過額外增加1,500,000,000股份,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法定股本增加事宜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7日的通函。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有關配售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64,369,112股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

於2015年7月8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其中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被拆細 為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1日及2015年7月7日的公告以及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通函。

資本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10,643,000港元,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投資物業已付按金。

財務回顧(續)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120名(2014年:約1,400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約為133,991,000港元(2014年:約88,624,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 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5年9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能源(廈門)」)(作為買方)與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廈門)有條件同意收購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公告),總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收購事項」)。

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廈門海之星的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海之星。因此,廈門海之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收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回顧(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11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其後事項

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前景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揚聲器單位業務於2016年不會有顯著增長。鑑於揚聲器單位業務的發展溫和,本集團認為現有可用資源充足,可維持正常運營並滿足2016年的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該業務分部劃撥更多資源,但將繼續審視其運營並不時考慮合適調整。

與此相反,本集團擬於2016年拓展能源貿易業務。為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定而友好之關係,本集團已就於2016年購買燃料油訂立兩份買賣框架協議,及就於2016年銷售燃料油訂立四份購買框架協議。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將(i)出席行業會議及展覽以於業內建立新人脈關係及物色潛在客戶;(ii)訪問行業資訊網站以及中國及國際商業論壇以接觸潛在客戶;(iii)聯絡同行或現有客戶推薦的潛在客戶;及(iv)贊助相關活動增加曝光度,目標為宣傳自有品牌及提升自有品牌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買賣能源產品。然而,本集團亦計劃通過購買海外產品並交付予中國客戶開展國際貿易。本集團相信,能源貿易業務將為本集團貢獻可觀回報,同時,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有利於本公司股東的投資機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 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 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已於2015年7月15日起辭任董事)因當時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5月29日及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一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康桂萍女士(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4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 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 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 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董事會(續)

角色及功能(續)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根據所接獲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制定議程,而全體董事均可在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 入任何事項以作討論。董事會會議通告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少14天發給全體董事。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 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 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 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 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 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 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7	2	1	1	1	2
<i>執行董事</i>						
林財火先生	7	不適用	1	1	1	2
康桂萍女士(1)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王恩光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2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⑵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⑶	7	2	1	1	1	2
林柏森先生	7	2	1	1	1	2
張繼平先生⑷	4	1	-	-	-	1
霍震南先生(5)	-	-	-	-	-	_
徐文延先生(2)	2	1	1	1	1	1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 (2) 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 (3) 於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
- 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4)
- (5) 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及/或閱讀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資料

林財火先生 王恩光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產生效益之前提下,按照適當的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 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嫡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一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內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一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一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主席)、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 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一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續)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鈎,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一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

概無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主席)以及1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繼平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

林柏森先生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續)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獲委任者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身建設重選之決議案參與投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 監控,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管理層持續地作出評估。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彼等認為該制度合理 有效及充分。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 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 3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 疑問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15年2014年千港元千港元5603207-

審核服務 非審核服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 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 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 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有 關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7室

電話號碼: (852) 3579 4636 傳真號碼: (852) 3579 483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yuhua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015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憲章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44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粉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恩光先生,65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期間,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34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亦自2011年4月及2015年5月及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3日分別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的業務總監以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5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廈門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獨立董事。

林柏森先生,5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在Wolverhampton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任期分別由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由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由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由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及由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林先生亦於2014年1月起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1年9月起至2015年2月期間擔任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之公司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獨立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自2007年8月、2014年1月及2015年5月起,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繼平先生,45歲,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此開始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

張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於1992年及2002年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和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6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於1998年取得中級房地產經濟師資格,張先生亦於2000年通過中國政府部門組織之統一考試,並取得註冊稅務師資格,2002年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及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張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註冊稅務師和房地產經濟師。張先生現為福建德和聯盟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主任。彼於1992年至2002年間在廈門市人民檢察院擔任檢察官,從事民事訴訟、刑事檢察工作約十年,及自2002年起於中國從事律師工作十三年。彼於中國民事及商業法律以及房地產及稅務等領域擁有逾23年之工作經驗。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0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之本公司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相關之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6及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除了財務表現外,本集團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社會責任對建立良好的企業和社會關係、激勵僱員及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為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利益相關人士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群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環保

在堅守減少廢物及循環再用之原則下,本集團鼓勵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電燈及電器減少能耗,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環保措施及慣例。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 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 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種族、性別、教義、宗教、年齡、殘疾或性取向等任何歧視的工作環境,並建立一個完善及優質的環境以吸引及挽留最好的人才。為了挽留優秀人才,協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我們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年度評估,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回報,及表揚員工的貢獻。

安全及健康

安全及健康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計劃,包括門診醫療福利及住院計劃。

我們向員工宣揚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除年假外,我們亦為不同情況下的員工提供不同種類的假期,包括病假、產假及侍產假。

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的意見對本集團的營運極為重要。本集團已建立不同渠道以維持客戶及供應商與本集團之間的互動溝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2015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50,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作出之賠償。

董事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主席) 康桂萍女士(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一鳴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起生效)

林柏森先生

張繼平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徐文延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先生(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財火先生及王恩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⑴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8,278,946 ⁽²⁾	109.6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該等848,278,946股股份指林先生實益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及於本公司與林先生於2015年11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完成後或會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之64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已於2016年2月29日失效,因此林先生不再於所述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3,100,000 份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拆細後的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 01/01/2015	已授出	已行使	股份拆細調整	已失效	於 31/12/2015
合資格僱員(1)	19/6/2015	5.13	2.565	19/06/2015	19/06/2015 – 18/06/2025	-	23,100,000	-	23,100,000	(7,700,000)	38,5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⑴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林愛華(「林女士」)(2)	配偶權益	848,278,946	109.65%
張志猛	受控法團權益	43,032,000	5.56%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43,032,000	5.56%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該等848,278,946股股份指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之208,278,946股股份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或會配發及發行予林先生之640,0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3日之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已於2016年2月29日失效、因此林先生不再於所述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年報日期、林先生實益擁有208,278,946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6.9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ong Kong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由張志猛全擁有。

主要股東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投資、開 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及股本投資、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 及10%股權	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競爭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之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以後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所述之董事資料變動。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供應協議

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訂立 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供應協議,冠萬向泰升供應揚 聲器單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協議項下擬 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00港元、47,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

由於泰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華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泰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及2014年1月2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冠萬、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泰升供應之揚聲器單位約達 21,506,000港元。

研發服務協議

於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謙科技」)與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東莞泰升」)訂立研發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成謙科技向東莞泰升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由於泰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華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泰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2015年8月6日,成謙科技和東莞泰升雙方同意並簽訂了終止契據終止服務協議,即時生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研發服務協議(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1日、2014年1月24日及2015年8月6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謙科技、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向東莞泰升提供之研發服務約達4,616,000港元。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富華(福建)」)與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裕華石化」) 訂立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據此,福建裕華石化同意提供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予 富華(福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期限由2015年5月11日起計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為福建裕華石化之董事兼總經理,連同其配偶為福建裕華石化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福建裕華石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儲油罐及配套設施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8日之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福建裕華石化向富華(福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之石油碼頭及存儲服務約達人民幣5,063,000元。

買賣框架協議

於2015年9月7日,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富佳(香港)有限公司)(「裕華能源(中國)」)與福建裕華石 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福建裕華能源」)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裕華能源(中國)有條件同意向福建裕 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供應化學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止為期三年。

35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買賣框架協議(續)

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目擬進行之交易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即林財火先生以外之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

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亦為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之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因此,福建裕華石化及福建裕華能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買賣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及2015年11月20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買賣框架協議進行交易。

收購協議

詳情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分節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若干有關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調查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配售新股份

1.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集團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動性。董事亦認為,按現時市況評估,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於2015年4月1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之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為1.19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95港元。

配售事項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合共64,369,112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籌集所得款項總額62,438,03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3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能源買賣業務及作為日常業務中購買燃油、石油和天然氣之需要,並構成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部分使用。

配售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	公佈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2015年4月16日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61,300,000港元	擬用作購買燃油、石油及天然氣之	用作購買能源產品
2015年4月23日	64,369,112股新股份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於截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約55%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 其約16%。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採購約79%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採購則佔其約3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其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結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乃經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審核。

鄭鄭將於其現有年期到期後退任,自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代鄭鄭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鄭鄭已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聘 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空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40頁至第103頁所載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名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吾等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之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於其他任何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30日

李遠瑜

執業證書編號P03373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1,117
	1 117
	8,003)
	3,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75)	1,591 2,653)
	1,860) 2,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07	(203)
融資成本 8 (4,513)	(2)
	7,401
税項 10 (16,048) (2,1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5,2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2,297
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7,572
	5,275 2,29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172)	7,572
每股(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1.18
攤薄(港仙) (1.39)	1.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港仙) (1.39)	0.82
攤薄(港仙) (1.39)	0.8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7,57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4,345)	3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4,345)	35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4,517)	7,9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2014年
	117 84	千港元	千港元
		1 /6 / 0	1 /8 /6
非流動資產			
	4 =	42.255	1 4 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255	14,992
無形資產	16	978	978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17	105,925	_
租金按金		609	643
Jan 12 17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420.767	16 613
		120,767	16,61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5,230	39,2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46,298	182,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0	30,948	228,063
		612,476	449,94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32,326	197,238
税項負債	۷ ۱		828
		7,36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2	22	50
計息借貸	23	137,267	_
		376,981	198,116
流動資產淨值		225 405	251 020
派 期 貝 産 <i>津</i> 徂		235,495	251,8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6,262	268,44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2	_	22
		2.500	
遞延税項負債	26	2,506	983
		2,506	1,005
資產淨值		353,756	267,437
			,
\\ \phi \phi \\ \phi \qua \phi \\ \ph \qua \phi \\ \phi \hat\ \phi \\ \phi \\ \phi \\phi \\ \phi \\ \phi \\ \phi \\ \ph \q \ph \q \phi \\ \ph \q \ph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868	3,224
儲備		349,888	264,213
權益總額		353,756	267,437
作 业 がい 訳		333,730	207,437

第40頁至第103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財火 *董事* 王恩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兑儲備 千港元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215	89,714	4,950	1,737	5,005	1,292	155,032	260,945
年內溢利	-	-	-	-	-	-	7,572	7,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356			3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6		7,572	7,928
出售附屬公司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失效 轉撥自保留溢利	9 - -	1,093 - -	- - -	- - - 298	(2,273) - - -	(265) (1,027)	1,027 (298)	(2,273) 837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224	90,807	4,950	2,035	3,088		163,333	267,437
年內虧損	-	-	-	-	-	-	(10,172)	(10,1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14,345)			(14,34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345)		(10,172)	(24,517)
配售股份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購股權失效 轉撥自保留溢利	644 - - -	60,849 - - -	- - - -	- - - 3,228	- - -	49,343 (8,224)	8,224 (3,228)	61,493 49,34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3,868	151,656	4,950	5,263	(11,257)	41,119	158,157	353,756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例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 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收入淨額之10%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累積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 可用於彌償以前年度虧損或轉換為新增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溢利	(10,172)	7,572
為以下各項調整:		
税項	16,048	2,491
融資成本	4,513	2
折舊	5,552	4,956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49,343	_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5,267)
撇減存貨	347	320
利息收入	(92)	(1,783)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3	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5,732	8,313
存貨減少	1,405	20,78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8,396)	18,63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1,830	41,218
已付租金按金減少	41,630	
□ N 但 並 1久 並 /%、グ		6
1- dal. 1 22 FB \ 122 1B TB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69,429)	88,954
已付所得税	(7,853)	(2,55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282)	86,404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_	37,9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8)	(3,103)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105,925)	_
已收利息	92	1,7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0,551)	36,675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493	837
新增銀行貸款	396,954	_
償還銀行借貸	(259,687)	_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50)	_
已付利息	(4,513)	(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4,197	8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3,636)	123,914
匯率變動影響	(3,479)	4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8,063	103,70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48	228,0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許3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工具2

監管遞延賬目³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2

披露動議1

對可接受方式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1

農業:生產性植物1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1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1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 田。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其中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並可能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於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的披露及重新計量方法變動。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事項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抑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及負債的特徵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本集團亦會將該等特徵納入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量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參數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組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即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一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去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列賬。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 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 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 虧損(如有)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依據財務資產之性質與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 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認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 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 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取消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銷售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

此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此而言,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任何減值虧損 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 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 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即期應付税項與遞延税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税項乃按年內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税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税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情況可能出現時確認,而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所根據之税率(及税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 之税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税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兑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在內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分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具體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集團(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 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而存貨之性質隨技術頻繁變動而變動。管理層定期審核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就陳舊物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並識別出更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35,230,000港元(2014年:39,218,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397,000港元)(2014年:92,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 儲備及保留溢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894	361,160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369,494	197,27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融資租賃固息債務(附註22)及固息借貸(附註23)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固息借貸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中詳述。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33,667	145,761	8,636	13,973

為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及貶值6%(2014年:6%)的敏感度。6%(2014年:6%)為管理層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按外幣匯率6%(2014年:6%)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淨影響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兑港元升值時的年內稅後虧損/溢利減少/增加。如人民幣兑港元貶值6%(2014年:6%),年內虧損(2014年:溢利)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影響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減少/增加	(i)	1	1	

此乃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港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僅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 風險。管理層認為,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若干海外國家之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9%(2014年:99%),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86,241,000港元(2014年:48,698,000港元)。該等客戶為從事能源貿易、音響外設及配件業務之大型跨國公司。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9。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中國的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附註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信貸額度,藉此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之集資組合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存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979,854,000港元(2014年: 15,133,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屆滿期限,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同時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利率計算所得。

2015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232,32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232,326	於2015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232,326
固定利率工具	3.48%-5.61%	137,289		137,289	137,289
2014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	197,200		197,200	197,200
固定利率工具	3.48%	52	22	74	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

由於附註11所述之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石油及天然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2014年均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 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39,957	4,195,566	4,735,523
分類業績	31,869	33,107	64,976
對賬: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收入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融資成本	- (2)	(49,343) (4,511)	(5,249) 5 (49,343) (4,5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5,876
所得税開支			(16,0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172)
分類資產	238,300	388,040	626,34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106,903
資產總值			733,243
分類負債	152,070	217,545	369,615
對賬: 未分配負債			9,872
負債總額			379,487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折舊 研究及開發開支	1,742 5,027 2,864	2,976 525 –	4,718 5,552 2,8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i>(續)</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揚聲器單位 千港元	能源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7,115	34,002	551,117
分類業績	7,948	(73)	7,875
對賬: 未分配開支 未分配收入 融資成本	(2)		(2,063) 1,591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7,401
所得税開支		_	(2,1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_	5,275
分類資產	424,039	41,541	465,5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_	978
資產總值		_	466,558
分類負債	196,437	873	197,310
對賬: 未分配負債		_	1,811
負債總額		_	199,121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折舊 撇減存貨撥回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13 4,951 100 2,586	762 5 – –	3,175 4,956 100 2,5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分類業績指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税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 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下列年度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12,152	2,578	-	_
美國	47,535	3,923	-	_
比利時	145,209	391,230	-	_
中國	4,364,730	86,706	120,767	16,613
德國	62,778	22,491	-	_
加拿大	30,437	33,133	-	_
其他國家	72,682	11,056		
	4,735,523	551,117	120,767	16,61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點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該項資產實際所在地點 及資產被分配之營業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劃分。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368,934	458,938
能源貿易應佔客戶收益		
比冰貝勿應怕各厂收益		
公司B	762,791	_
公司C	678,621	_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融資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4,511	
4,513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税前溢利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1,611	38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淨額347,000港元)		
(2014年:存貨撇減撥回100,000港元)	4,617,341	508,003
折舊	5,552	4,95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700)	181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2,172	4,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9)	1,813	1,60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附註25)	49,343	_
其他僱員成本	82,835	68,802
僱員成本總額	136,163	74,446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6,562	8,671
利息收入	(92)	(1,60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

綜合損益表之税項指: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税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税項 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税	3,318 10,799	546
	14,117	1,6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税	(2) 410	
	408	299
遞延税項(附註26) 本年度	1,523	146
	16,048	2,126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税均以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無優惠税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税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中國預扣税。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税(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876	7,401
		· · ·
按税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税	970	1 221
	970	1,2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税率之税務影響	(421)	407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13,357	587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594)	(2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8	299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878	2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19)	20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税率及税項豁免之影響	_	(64)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税(附註26)	1,523	146
其他	(54)	(229)
本年度税項	16,048	2,126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張華強先生100%實益擁有)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集團」或「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而泰升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出售事項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對出售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買賣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2個月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970)
出售泰升集團之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5,267
	2,297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2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3,320
銷售成本	(74,322)
其他收入	2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8)
行政開支	(7,177)
研究及開發開支	(3,1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
除税前虧損	(2,605)
所得税開支	(365)
期內虧損	(2,97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2個月 千港元 146 74,322 1,868 69 566 724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420,000港元) 折舊 匯兑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9) 其他僱員成本 17,494 僱員成本總額 18,784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2,020 利息收入 (1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2014年 2月28日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累計換算儲備重新分類	118,373 (2,273)
與出售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 出售收益,扣除交易費用	116,100 833 5,267
代價總額	122,2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22,200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減:已付交易費用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00 (833) (83,372)
	37,995

附註: 於2014年2月28日泰升集團應付本集團之集團間結欠44,390,000港元乃計入已出售資產淨值,並須由泰升集團 於2014年2月28日起6個月內償還。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14年 2月28日止2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990 1,087
現金流淨額	30,07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已付或應付9名(2014年:13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2015年
林財火
康桂萍(於2015年9月11日辭任)
王恩光
葉一鳴(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霍震南(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林柏森
徐文延(於2015年7月15日辭任)
劉洋(於2015年3月16日獲委任)
張繼平(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

袍金		其他酬金		合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以股份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 · · · -			付款之開支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200	-	-	1,200
_	347	_	_	347
_	200	_	_	200
65	_	_	_	65
25	_	_	_	25
120				120
	_	_	_	
65	-	-	-	65
95	-	-	-	95
55	-	-	-	55
425	1,747	_	_	2,1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袍金		其他酬金		合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以股份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4年					
張華強(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_	2,260	11	_	2,271
王秀力(附註)(於2014年4月25日		2,200			2,271
新任)	_	418	4	_	422
葛根祥(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_	_	374
黎明(於2014年5月23日退任)	99	-	_	_	99
林敬新(於2014年11月30日辭任)	229	145	_	_	374
林財火(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_	133	_	_	133
康桂萍(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任)	_	55	_	_	55
王恩光(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_	17	_	_	17
蘇智勇(附註)(於2014年4月7日					
獲委任及於2014年11月21日辭任)	75	578	6	_	659
葉一鳴(於2014年4月7日獲委任)	49	_	_	_	49
霍震南(於2014年6月20日獲委任及					
於2015年3月16日辭任)	133	_	_	_	133
林柏森(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10	_	_	_	10
徐文延(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	10	_	_	_	10
	834	3,751	21	_	4,606

附註: 蘇智勇先生及王秀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 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之酬金(續)

(b) 僱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為僱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為僱員。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015 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56	1,766
15	46
41,119	
41,390	1,812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500,000港元以上

2015 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	3
_	_
5	_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2015年度期間,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8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10,172)	7,572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數目數	731,657	643,59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附註25)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會導致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2014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172)	7,572
	2,297
(10,172)	5,275
	千港元 (10,1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零(2014年:2,297,000港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2014年:0.36港仙,經重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m ≤ ₽ ₩ m	B	固定裝置及	7D 45 16 26 15 16	\ -	A ±1
	廠房及機器	模具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9,001	3,775	11,622	11,293	247	35,938
添置	285	318	318	167	2,087	3,175
出售	-	_	(126)	-	_	(126)
匯兑調整	(31)	(11)	(35)	(31)	(1)	(109)
於2014年12月31日	9,255	4,082	11,779	11,429	2,333	38,878
添置	329	261	1,497	1,733	898	4,718
撇銷	_	(105)	(400)	(66)	_	(571)
匯兑調整	(558)	(231)	(734)	(673)	(65)	(2,261)
於2015年12月31日	9,026	4,007	12,142	12,423	3,166	40,764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3,489	1,971	7,971	5,520	100	19,051
本年度計提	754	635	1,080	2,282	205	4,956
出售時撇銷	7 5 -	-	(104)	-	205	(104)
匯 兑 調 整	<u>(9)</u>	(3)	(3)	(2)		(17)
於2014年12月31日	4,234	2,603	8,944	7,800	305	23,886
本年度計提	775	496	1,150	2,600	531	5,552
撇銷時抵銷	-	(38)	(260)	(80)	-	(378)
匯兑調整	(281)	(156)	(546)	(555)	(13)	(1,551)
於2015年12月31日	4,728	2,905	9,288	9,765	823	27,509
		<u> </u>		<u> </u>		<u> </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4,298	1,102	2,854	2,658	2,343	13,255
»/5013±15/131H	4,230	1,102	2,034	2,030	2,545	13,233
於2014年12月31日	5,021	1,479	2,835	3,629	2,028	14,9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10% - 20%模具33¹/₃%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 - 25%租賃物業裝修20%或以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汽車20% - 25%

於年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添置之汽車為零(2014年: 53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之賬面淨值為373,000港元(2014年: 480,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978

附註: 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平值減市場出售成本釐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2014年: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能源(廈門)」)與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訂立收購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廈門海之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裕華能源(廈門)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中國福建省之若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88,741,660元(相等於約105,925,000港元)。本集團有意持有該等物業作投資用途,並視乎市場環境出租該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預期收購事項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之通函。上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於2015年12月結清代價人民幣88,741,66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8.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2015 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2,338	12,537
4,230	7,740
18,662	18,941
35,230	39,2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製造過程中大量使用陳舊原材料。因此,已確認原材料撇減撥回淨額100,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

墊款予供應商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5,946	133,096
	· -
205,946	133,096
335,078 5,274	40,691 8,877
546,298	182,664

於2015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值116,531,000港元(2014年: 133,096,000港元)之款項。該 等款項以美元計值,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2014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 齡分析如下。

30日內 31至60日 61至90日 91至120日 120日以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 /E /C	1 /6 /6
108,326	49,086
36,689	33,365
42,396	37,215
16,370	2,535
2,165	10,895
205,946	133,096

201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86.584,000港元(2014年:51.08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 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 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 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 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尚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續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之結餘,因此該款項 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80,699	37,028
31至90日	4,025	6,522
91至365日	1,860	7,535
365日以上	_	2
合計	86,584	51,087

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包括短期銀行存款(2014年: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王按現行市 場年利率介乎0.3%至1.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17,136,000港元(2014年:20,67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 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98,741	60,154
31至60日	37,035	40,600
61至90日	32,045	31,306
91至120日	20,347	35,301
120日以上	3,578	13,904
	191,746	181,265
應計費用	35,499	15,225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0)	5,081	748
	232,326	197,238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列值而賬面值為8,636,000港元(2014年:8,57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 美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一輛汽車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租賃期為2年(2014年:兩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相關之利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為3.48%(2014年:3.48%)。該等租賃並無續期條款或購買權及自動遞增條款。概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最低租	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22	52	22	5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22	-	22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2	74	22	72		
減: 未來融資費用	_	(2)	_	_		
租賃責任之現值	22	72	22	72		
減: 12個月內到期結算金額						
(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22)	(5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金額				22		

2015年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計息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須償還之計息借貸如下: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37,267

1年內或按要求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個人擔保及兩間關聯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 其中擁有實益權益)作出公司擔保。有關銀行融資為1,117,121,000港元(2014年:15,133,000港元,由本 公司擔保)。有關融資已動用137,267,000港元(2014年: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2014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於2015年5月29日增加(附註a)	1,500,000,000	15,000
於2015年7月8日股份拆細(附註b)	2,000,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	321,545,564	3,2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00,000	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22,445,564	3,224
於2015年4月30日發行新股份(附註c)	64,369,112	644
於2015年7月8日股份拆細(附註b)	386,814,676	
於2015年12月31日	773,629,352	3,868

附註:

- (a) 於本公司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5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 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5年7月8日起生效。
- (c)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的 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4,369,112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2015年4月30日完成且64,369,112股新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a) 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 全職或兼職);或
 - (b) 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任何人士;或
 - (d) 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

(「合資格人士」);及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就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 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共38,500,000股尚未行使之普通股可予以發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 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之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要約內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於本公司所訂明之相關期間內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有),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自2005年7月14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為期十年。於終止後,或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釐定普通股認購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及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	牧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前)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15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就股份 拆細調整	已失效 附註(a)	於2015年 12月31日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2.565 (5.13)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23,100,000			23,100,000	7,700,000	38,500,000
					_	23,100,000		-	23,100,000	7,700,000	38,500,000

附註:

- (a) 僱員之購股權自彼等於年內從本公司辭任起失效。
- (b)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49,343,000港元(2014年:零)於損益中確認。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作為授出購股權之回報之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 計乃按二項式矩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已在此模型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提早行使之預 期。

2015年

1.77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無風險利率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股份價格(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2.57港元
行使價(股份拆細前:5.13港元)	2.57港元
預期波幅	59.3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

波幅指彭博社從本公司股份過往每日回報波幅之平均值得出。主觀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	數目		
					於					於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01/01/2014	已授出	已行使 附註(e)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d)	31/12/2014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297,000	-	1,056,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306,000		1,088,000	
					4,100,000		900,000		3,200,000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102,000	
					300,000				300,000	
					4,400,000		900,000	_	3,500,000	

- (d) 誠如附註12所述,董事之購股權因彼等自本公司辭任而於年內失效。僱員之購股權亦於年內失效。 彼等為泰升集團之僱員。本集團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出售泰升集團,該等僱員不再為本公司僱員, 因此彼等之購股權隨之失效。
- (e)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9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税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837
於損益扣除	146
於2014年12月31日	983
於損益扣除	1,523
於2015年12月31日	2,506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1,148,000港元(2014年:274,000港元)之已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擁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務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27.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一年內	
兩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10,468 1,758	7,957
12,226	7,9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經營和賃安排(續)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七年,可選擇重新磋 商所有條款而為租賃續期。租金通常每三至五年調高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本集團亦根據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訂立儲油罐及輔助設備協議。本集團須發出30天通知方可終止該協議。 於年內收益表扣除之租賃開支披露於附許9。

28. 資本承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4年:無)。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 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 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 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概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 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 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1,813,000港元(2014年:1,604,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已付/ 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兩個年度內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25	75
1,747	4,735
	48
2,172	4,858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泰升集團(附註1): 技術服務收入 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 銷售貨品 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附註2)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4,616	5,149
924	2,846
21,506	26,181
6,285	
33,331	34,176

附計1: 該等款項指出售事項後與泰升集團之交易。泰升集團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來自泰升集團的技術服務收入乃按預計公開市場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向泰升集團的銷售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概無有關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重大結餘結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附註2: 已付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乃按估計公開市場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就本年度結轉任何重大結

餘。

附計3: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不包括償付行政支持服務開支)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

則第十四A章所規定之披露已於董事會報告內載列。

融資安排

2015年
千港元2014年
千港元5,0817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未償還董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按金

2015年2014年千港元千港元105,925-

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附註17)

於2015年12月31日,已付一名關連人士按金計入就購買投資物業支付之按金。林財火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同時亦為廈門海之星之董事。此外,林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而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海之星。105,925,000港元乃由廈門裕華能源與廈門海之星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之估值人民幣89,000,000元,該金額較投資物業之估值折讓約0.3%。該金額並無涵蓋將支付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之費用,亦不涵蓋廈門裕華能源於投資物業交付予廈門裕華能源時將予支付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項維修基金及電費按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

2015 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587	20,587
93,780	91,942
114,367	112,529
336,474	40,782
474	69
794	190,001
337,742	230,852
125,167	125,287
2,446	909
<u> </u>	
127,613	126,196
324,496	217,185
3,868	3,224
320,628	213,961
320,020	
324,496	217,1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本公司					
於2014年1月1日	89,714	107,647	1,292	15,589	214,242
年內虧損	_	_	_	(1,109)	(1,109)
行使購股權	1,093	_	(265)	_	828
購股權失效			(1,027)	1,027	
於2014年12月31日	90,807	107,647	-	15,507	213,961
年內虧損	_	_	_	(3,525)	(3,525)
配售股份	60,849		_	_	60,84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49,343	_	49,343
購股權失效			(8,224)	8,224	
於2015年12月31日	151,656	107,647	41,119	20,206	320,628

附註(i):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間之差額。

附註(ii):

於2015年12月31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之儲備總額為20,206,000港元(2014年:15,507,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附)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部件
冠萬實業(國際)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 汽車揚聲器系統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uhua Energy (China) Limited (前稱 富佳 (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石油貿易中心
裕華能源(廈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港元	100%	100%	石油貿易中心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買賣家庭影院及 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元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苑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 (附)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成謙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750,000港元	100%	100%	研發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生產家庭影院及 汽車揚聲器系統
富華(福建)能源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40,000,000港元	100%	100%	石油貿易中心
前海裕華能源(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買賣能源產品
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買賣能源產品

附註:

- 1. 除Shinhint Industrial及匯元發展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3.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 之詳情將導致佔用過多篇幅。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50,524	398,451	433,643	551,117	4,735,5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虧損)/溢利	(35,990)	2,555	510	5,275	(10,1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35,953)	5,073	2,297				
年內(虧損)/溢利	(35,990)	(33,398)	5,583	7,572	(10,172)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5,990)	(33,398)	5,583 	7,572 	(10,172) 			
	(35,990)	(33,398)	5,583	7,572	(10,172)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 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總負債	704,923 (415,988)	612,513 (356,939)	620,151 (359,206)	466,558 (199,121)	733,243 (379,487)			
股東資金	288,935	255,574	260,946	267,437	353,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88,935	255,574 	260,946 	267,437 	353,756 			
	288,935	255,574	260,946	267,437	353,756			

附註: 由於將該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拆分並不可行,故並無重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